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普通股股份(「股份」)之持有人(「股東」)正式通過。相關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7)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佔實際表決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155,411,856 (100.0000%)	0 (0.0000%)
2.	重選薛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155,411,856 (100.0000%)	0 (0.0000%)
3.	重選郝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155,411,856 (10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附註7)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佔實際表決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重選隋風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55,411,856 (100.0000%)	0 (0.0000%)
5.	重選Juliatt Jing Dong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5,411,856 (100.0000%)	0 (0.0000%)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5,411,656 (99.9999%)	200 (0.0001%)
7.	重新委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5,411,856 (100.0000%)	0 (0.0000%)
8(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155,411,656 (99.9999%)	200 (0.0001%)
8(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155,411,856 (100.0000%)	0 (0.0000%)
8(C).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	155,411,656 (99.9999%)	200 (0.0001%)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各自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258,441,510股。
2. 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無。
3.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之股份數目：無。
4. 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之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提呈決議案。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6. 全體董事已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7. 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薛飛先生及郝英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華榕先生及 *Julieta Jing Dong* 女士。